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乐委办〔2019〕10号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流河长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河流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琼委办〔2017〕3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决定调整县级河流花塘沟河长，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郭兴武同志担任。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